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所屬運動場館申請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_____公司申請於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假新北市政府金山區運動休閒
廣場辦理_____活動，同意且完整知悉下
列事項，並辦理切結：

1. 本人（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）已詳閱活動場地主管機關訂定之場管使用管理要點及所有相關法令、契約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並同意依規定及約定使用方式，辦理所申請之活動。
2. 本人（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）同意於活動現場設置緊急應變櫃檯及人員，櫃檯內應配置緊急應變安全、衛生醫療、媒體事務、環境清潔、交通疏導等人員，並於活動期間相關人員均保持隨時可聯繫狀態；若有緊急事件，應立即作適當之處理。
3. 本人（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）同意該活動辦理前，辦妥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險及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，並負監督管理與安全之責任，確保活動均在合法且絕對安全情形下進行；若活動辦理方式及過程間，有場地使用不當或其他因素，導致人員傷亡或物品損失，本人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均願負完全賠償義務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公司名稱：

商業證記證號/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